

宁州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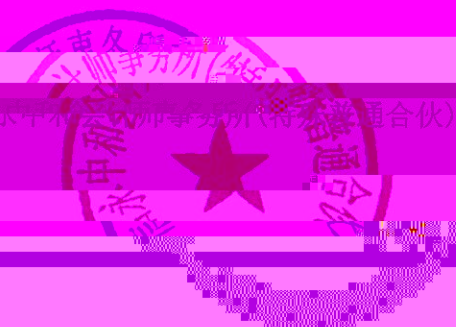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日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一）董事会及其成员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公司对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依据。

二、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一）重要事项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其他说明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结论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网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重要程度

4. 认定标准

5. 认定标准

6. 认定标准

公司认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重要程度

4. 认定标准

5. 认定标准

6. 认定标准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2021年合并报表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漏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漏报 < 利润总额的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10%	报 < 利润总额的 10%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公司管理层任何程度的舞弊； 审计委员会及其下设机制形同虚设，导致内部控制失效； 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漏报； 严重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严重缺陷。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非管理层的舞弊； 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漏报；

2.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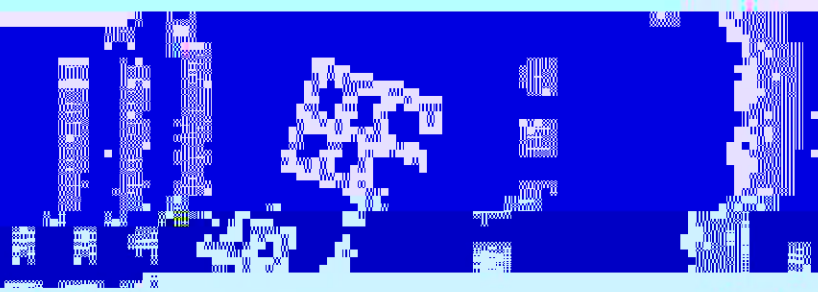




大厦A座8层

3
M2110
F
大港8

中国政法大学
图书馆
北京



2015

10月10日

2015

2015

10月10日

